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鐘于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皇等5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5號第一審本、反訴判
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
徵收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本、反訴之
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
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
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
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之土地（面積5,117平方公尺，被上
訴人之應有部分各50,000分之104）及同段733建號之房屋（即門
牌號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房屋，總面積96.59
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面積13.93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同段736建號
面積1493.70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8分之1，同段737建號，面積2
124.7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26,000分之264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記，變更所有人為上訴人。反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
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,919元（計算式：545,419元+291,500元
=836,91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3,7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芳宜